

調 解 筆 錄

113年度旗小調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代 理 人 蔡漢柏

相 對 人 黃奕豪 指定送達：高雄市内門區小烏山35之10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旗小調字第161號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14日下午2 時50分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旗山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盧怡秀

書記官 陳秋燕

通 譯 程珮涵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 蔡漢柏

相對人 黃奕豪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參萬伍仟元。給付方法：相對人當庭交付貳萬元，由聲請人之代理人收訖無訛。其餘壹萬伍仟元自民國114 年2 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分5 期，以每月為1 期，並於每月15日前，各給付聲請人參仟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簽收：蔡漢柏）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調解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。

聲請人代理人 蔡漢柏

01

相對人 黃奕豪

02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旗山簡易庭

03

書記官 陳秋燕

04

法 官 盧怡秀

05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7

書 記 官 陳秋燕